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84586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7日

商 标

伴蒙

申 请 人 章伟佳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村渡头下后楼巷2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知必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酿酒机器；收割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谷物脱壳机；动物剪毛机；化妆品生产设备；制茶机；搅拌机；洗碗机